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嘉小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廷

　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李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2,49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42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

附註一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未稅零件殘價：25,683÷1.05＝24,460。24,460÷（5＋1）＝4,077（系爭汽車於104年7月出廠，事故時汽車已逾5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）。

附註二：過失比例

依兩車駕駛人之談話紀錄及現場圖，原告保車駕駛人及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三成及七成。

附註三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（工資6,164元+烤漆20,664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4,077元+零件營業稅1,223元）x過失比例70%＝22,490元